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09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日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970,542.87份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A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0	162299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4,389,667.86份	106,580,875.0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及保持流动性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的综合目标。
投资策略	(1)战略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信心度对风险进行预估和分配，从而决定资产的分配。 (2)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利率预期分析策略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凸性挖掘策略形成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判断；信用分析策略对发债企业进行深入的信用及财务分析；对于含权债券，波动性交易策略对其所隐含的期权进行合理定价，并根据其价格的波动水平获得该债券的期权溢利率。 (3)股票投资策略：新股申购策略根据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发行定价水平及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及资金成本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认购策略；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主要关注具有持续分红能力特征的优质上市企业，在符合基金整体资产配置及本基金整体投资风格的前提下，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依据现代金融投资理论，计算权证的理论价值，结合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评估权证投资价值。
业绩比较基准	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宁敏
	联系电话	010-66577725	010-66594977
	电子邮箱	irm@aateda.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aate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A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695,149.04	6,863,737.54
本期利润	-11,584,881.81	-5,250,502.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9	-0.02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1%	-0.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A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40	0.01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6,687,887.66	107,756,005.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0	1.01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8%	0.11%	0.70%	0.13%	-0.32%	-0.02%
过去三个月	0.57%	0.18%	2.21%	0.17%	-1.64%	0.01%
过去六个月	-0.71%	0.21%	5.68%	0.21%	-6.39%	0.00%
合同生效以来	3.20%	0.19%	7.53%	0.24%	-4.33%	-0.05%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	0.11%	0.70%	0.13%	-0.36%	-0.02%
过去三个月	0.45%	0.18%	2.21%	0.17%	-1.76%	0.01%
过去六个月	-0.93%	0.21%	5.68%	0.21%	-6.61%	0.00%
合同生效以来	2.90%	0.19%	7.53%	0.24%	-4.63%	-0.05%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采用上证国债指数及中证红利指数衡量基金的投资业绩，其主要原因如下：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中证红利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股票作为样本股，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高股息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9月26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9月26日至2009年6月30日）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A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C

注：1.本基金于2008年9月26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九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策略和（八）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37号文批准成立。目前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49%。公司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公司旗下管理11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9-26	-	7	中国籍。2001年4月毕业于美国Pepperdine University，取得MBA (with concentration in Finance)学位。在校期间，任Pepperdine University Student Investment Fund助理基金经理职位。毕业后在Walt Disney公司任金融分析师。2002年3月加入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08-9-26	-	7	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计量金融硕士。2002年9月至2004年2月任职嘉实基金投资部，担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及社保基金投资组合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9月任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先后担任高级组合经理及资产配置经理、货币市场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代理投资总监、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等职务。自2006年1月至2007年9月担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08年2月起任职于泰达荷银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未发生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况。

4.4.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没有与之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A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4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68%。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C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68%。

一、上半年证券市场回顾

回顾09年上半年度，为应对百年一遇的金融危机，世界各国相继实行定量宽松的货币政策和各种形式的财政刺激政策。国内政策则一改08年下半年的持续降息为行政性扩大信贷规模及规模空前的财政扩张。"不降息"的逻辑在于，日本经验表明，单纯的货币放松不能传导到信贷扩张上，将无助于经济复苏，反而会使经济潜入流动性陷阱。

扩张性政策的效果是显著的。国际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已经度过了系统性崩溃的转折点。美国的房地产市场已经得到了稳定，虽然国际国内的就业形势依然严峻，经济复苏的苗头已经逐渐显现。但如何稳定经济复苏的势头，同时消除过渡性的极度扩张政策的负面效应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的重大课题。

2009年2季度，债券收益率在一季度大幅度走高之后，四五月份有所回落，进入六月份，收益率继续攀升，回到季度初的水平。

二、操作回顾

基金在一季度减持了部分去年四季度买入的长期债券，但事后看来，减持的力度仍然不够。二季度，基金加大了长久期债券的配置，并进行了一些波段操作。但波段操作整体上并不是很成功。另外，一二季度，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公司债券比例逐步提升。从经济恢复的角度考虑，信用利差在经济从衰退走出的情况下是收缩的。但是到了二季度，经济复苏的预期，带来了收益率的整体提高，其影响超过了信用利差收缩的正面效应。信用债券因此出现了补跌。

在超预期的宽松货币信贷政策推动下，二季度A股市场强劲上扬。中国经济早期复苏的信号更给市场带来了对上市公司业绩反转向上的信心，本基金在二季度的运作过程中，股票配置保持了适度的比例。行业配置方面，重点配置了银行、保险、和煤炭行业。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09年下半年，2季度以来经济复苏的"嫩芽"在全球各地萌发，中国经济复苏的迹象也越来越明确，在此背景下，下半年我国的货币、财政政策可能出现微调的可能。财政政策的投向和节奏其可控性相对较强，而货币政策在目前的利率汇率环境下，面临众多的制约，货币信贷政策即使有所变化预计也幅度不大。

经济复苏的强度与政策调整的力度两者之间互相影响、相互牵制。以美国经济为例，根据美联储的判断，只有在GDP维持2.5%的水平上，就业才能够得到好转。对于国内而言，从历史数据来看，GDP在9%以上，通货膨胀压力才会逐渐体现。以上可以看作是宏观政策转向的一个上限。而时间节奏上，则可能大约会有一个月到一个季度的滞后。而作为政策的下限，则是国内GDP至少要维持7.5%的局面。所谓"七上八下"已经是政策接受的底线了，在此以下不排除出台更大力度政策的可能性。

从目前看下半年，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在下限附近的可能性较低，复苏的力度仍在加强，并在向上限靠拢。美国经济在明年年底之间接近上限的可能性较低，维持在较低水平的可能性相对比较高。但也不排除美国经济在三季度出现较强力度复苏的可能性。相应地，出口反弹推动下，国内将面临刺激过量的风险。

美国"翻复苏"的原因，还是在于金融危机捅破了美国高杠杆消费的这层窗户纸。即使金融机构流动性得到恢复，资产负债表得到重组，并不代表美国的金融机构包括消费者会回到老路上去。目前泛滥的流动性造成了"再杠杆"效应，但历史只是相似而不会简单地重复。风险意识的提高、监管环境的改变，都意味着回到简单扩张的老路已经没有可能。

预计受到通胀预期不断强化以及国债影响发行的影响，三季度利率走势可能延续盘升的格局。但考虑到三季度四季度，银行放贷速度将有所减弱，债券对于买入持有型机构的吸引力有所上升，债券市场将趋于启稳。

在宽松流动性和经济复苏的大环境下，目前市场对于未来长期通货膨胀的预期相当强烈。但目前通涨仍未成为现实。富余的流动性更多地为资产价格所吸收，没有反映到消费品价格上。从宏观角度分析，目前不理想的就业状况意味着消费需求将维持较弱的格局。就业状况的改善一般要落后于宏观经济的改善。这也就意味着消费品领域的通胀，其出现时间可能要晚于市场的预期。因此，下半年债券市场的启稳就有了第二重理由。

但是，债券市场的启稳，是否意味着长期的买入机会？目前还难以断定。一方面，债券收益率与历史收益率相比，仍处于偏低的水平。另一方面，从宏观面分析：如果经济持续好转，宽松货币政策将逐渐退出，压制收益率的下行空间，而通胀的阴影仍挥之不去；如果经济出现二次探底，政府将进行进一步的大规模刺激，又不可避免地加大债券的供给量，冲击市场。相比较而言，"二次探底"也许对债券投资还算是比较有利的情景，毕竟供给冲击是暂时的。

目前的不确定性仍在于，在2009年底和2010年初这段时间里，通货膨胀的预期到底会强化到何种程度，才会出现逆转？如果过早地介入市场，可能会面临较大的价格波动。

经济"二次探底"也许是一种比较极端的说法，如果明年的经济增长呈现逐季度下滑，到达8%附近，并维持到2011年，通胀将不会出现失控的局面。2009年三四季度和2010年一季度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会促使政府在流动性上有所收缩，但不大可能采取加息等力度较大的紧缩措施。这进一步在源头上降低了出现长期通货膨胀的风险，从而稳定通货膨胀的预期。

因此，如果在四季度物价的季节性上涨较历史同期为低，且流动性逐步收缩，通胀预期可能会发生逆转。否则，可能要到2010年年初，新的货币政策和信贷规模逐渐披露的时候。

目前三季度的操作将以控制风险为主，并考虑在合适的买点，增持相对安全的短期限、高收益品种，尽可能利用信用利差收缩的正效应，规避利率上行的负面效应。

然而，随着债券收益率的抬升，其投资价值也逐渐体现。从左右债券中长期趋势的主要因素—通货膨胀预期的变化分析，目前市场对于2009年和2010年的通胀已经预期得比较充分。长期看来，全球经济未来难以回到高增长轨道，产能过剩问题将长期困扰主要工业国，包括一些主要原料供应国。另外，最终决定流动性的因素是金融机构的信贷意愿与能力，而非政府的短期政策。金融机构的信贷意愿与能力，又取决于实体经济，而非相反。因此，通胀形势的逆转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今年下半年固定收益的整体策略将是耐心等待好的买入时机，并布局长远。

2009年三季度股票市场将呈现冲高后震荡的格局。从流动性方面来看，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三季度内不会发生变化。从业绩方面来看，中国宏观经济基本走上了确定复苏的道路。但是，目前股票市场的估值水平已经达到了历史的均值，市场已经完成了估值回升的过程，从而进入了泡沫化的阶段。

不能忽视的是，下半年的不确定因素相对上半年增加很多；美国经济在金融危机基本化解之后，经济的复苏只能是微弱的复苏，居民去杠杆化的过程会导致其消费非常疲弱，因此中国的出口仍然面临很大的压力。资产价格的过快上涨本身就会成为其出现调整的契机，例如房价的快速上涨会抑制需求，同时导致货币政策的从紧。通货膨胀的抬头，尤其是原材料价格的回升，将抑制原本已经疲弱的需求。本基金在三季度的操作中，将维持适度的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但密切关注可能出现的宏观经济及流动性方面的变化。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督察长、投资总监担任副主任。主要负责估值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涉及估值委员会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参与估值的基金经理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的确定。他们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交易部负责人：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的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该成员具有多年的股票交易经验，能够较好的对市场的波动及发展趋势作出判断，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负责人：负责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该成员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了解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

金融工程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确定行业指数，计算估值价格，参与确定估值方法。该成员在金融工程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应用多种估值模型的专业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复核由金融工程部提供的行业指数和估值价格。该成员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参与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该成员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基金估值法律法规、政策和估值方法。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股票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于2009年3月23日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0.18元进行利润分配。A类和C类分配金额分别为9,867,210.82元和3,965,721.25元，共分配13,832,932.07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 200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098,558.15	143,263,447.14
结算备付金	428,134.15	1,549,384.29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860,018.82	1,637,598,065.78
其中：股票投资	10,278,458.64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9,581,560.18	1,637,598,065.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25,709.19	-
应收利息	3,731,878.72	18,434,146.9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1,991.11	9,428,05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119,480.70	-
资产总计	277,945,770.84	1,810,523,10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 200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9,502,163.02
应付赎回款	2,543,023.97	6,192,707.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8,763.14	865,447.93
应付托管费	59,587.71	288,482.66
应付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	43,591.44	177,277.83
应付交易费用	226,515.09	23,004.15
应交税费	152,068.80	66,12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8,327.67	407,671.63
负债合计	3,501,877.82	27,522,874.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0,970,542.87	1,715,876,011.71
未分配利润	3,473,350.15	67,124,21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443,893.02	1,783,000,22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945,770.84	1,810,523,101.53

注：1、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140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110元。基金份额总额270,970,542.87份，其中，A类基金 164,389,667.86份，C类基金106,580,875.01份。

2、本基金于2008年9月26日成立。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6月30日
一、收入	-12,097,817.15
1.利息收入	11,901,682.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7,699.32
债券利息收入	11,663,983.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937,745.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63,995.9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8,688,810.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84,938.8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94,270.9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7,025.84
二、费用（以"-"号填列）	-4,737,567.26
1.管理人报酬	-2,316,813.29
2.托管费	-772,271.09
3.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	-518,346.69
4.交易费用	-911,302.79
5.利息支出	-32,95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950.00
6.其他费用	-185,883.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35,384.41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35,384.4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5,876,011.71	67,124,215.43	1,783,000,227.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835,384.41	-16,835,384.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44,905,468.84	-32,982,548.80	-1,477,888,017.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4,636,058.59	11,241,317.98	355,877,376.57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789,541,527.43	-44,223,866.78	-1,833,765,394.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832,932.07	-13,832,932.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0,970,542.87	3,473,350.15	274,443,893.02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55号《关于核准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293,797,894.3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9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94,126,340.9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28,446.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新增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

根据《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一般情况下，基金资产将主要投资于企业（公司）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国债及央行票据等。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包括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无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无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无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关联方无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本报告期无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2,316,813.29
其中：当期已支付	2,138,050.15
期末未支付	178,763.1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772,271.09
其中：当期已支付	712,683.38
期末未支付	59,587.7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当期已支付	期末未支付	合计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74.57	857.25	5,231.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221.56	34,872.3	418,093.86
合计	387,596.13	35,729.55	423,325.6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264,720,980.14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截止2009年6月30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98,558.15	230,073.37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